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沈芳如

電話：22289111#55151

電子信箱：talent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10064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064764_ATTACH1.docx、
387040000E_1110064764_ATTACH2.docx、387040000E_1110064764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檢陳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1學年度臺中市建大
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、推薦函各乙份，
請轉知所屬大專(院)校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1年7月27日建大教字第111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自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止，經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，於111年10月8日(星期六)前(以郵戳為憑)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，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及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之優秀自強學生，並符合案內申請規定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



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申請書相關資料表件可自該會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kenda.org.tw>)。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
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一份(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
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(勿附戶口名簿)。

(五)清寒證明:二擇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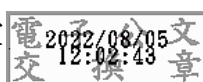
1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
2、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五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：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(地址:臺中市南區區忠明南路653號)，聯絡電話:04-23712324#7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財團法人建大文教基金會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局長 楊振昇